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9期(总第78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9期

(总第78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6）

大事记

2021年9月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21〕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维护我省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条例和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本办法所称的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国有粮食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各级政府要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

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六条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省人民政府承担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和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省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各州、市、县、区应当落实粮食

安全党政同责，按照云南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各州、市、县、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各州、市、县、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省、州市、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第九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跨省和跨州、市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第十四条 经营者收购或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粮食价格过高上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手段收购、销售粮食，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

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省人民政府在必要时，根据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对粮食经营者规定最低或者最高粮食库存量。

第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有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

第二十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及其分支行应当保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以及其他政策性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国有粮食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粮食企业，按照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二十一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由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负责统计汇总逐级上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粮食经营者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县级及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粮食经营者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二十四条 建立云南省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地方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粮食信息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全省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粮食信息监测和预警分析。

第二十八条 鼓励粮食经营者在省内粮食生产重点地区与销售重点地区、我省与国家粮食主产区和省外粮食生产重点地区之间，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培育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粮食企业，支持建设粮食生产、加工、物流基地或者园区，加强对政府储备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鼓励发展订单农业。鼓励我省粮食经营企业和周边国家建立贸易关系。

第二十九条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粮食应急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全省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粮食应急预案。州、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全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启动全省粮食应急预案，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启动州、市、县、区粮食应急预案，由州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第三十三条 鼓励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提高优质粮食供给水平，鼓励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安全优质的粮食产品。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省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全省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州市、县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

所。同时，要按照规范的法律文书格式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进行归档。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任何单位和粮食经营者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2017年6月28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3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3月2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1.4 工作原则 |
| 1.1 编制目的 | 1.5 事件分级 |
| 1.2 编制依据 | 1.6 预案体系 |
| 1.3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2.3 州市及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 2.4 现场指挥机构 2.5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3 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风险分析 3.2 情景构建 4 监测预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监测 4.2 预警 5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响应分级 6.2 启动响应 6.3 应急处置 6.4 信息发布 6.5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应急队伍建设 8.2 应急资料库建设 8.3 装备物资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资金保障 9 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预案解释 9.2 预案实施 9.3 演练与培训 9.4 责任与奖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附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总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编制目的 <p>建立健全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p> 1.2 编制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p> 1.3 适用范围 <p>本预案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p> <p>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p> <p>因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依据有关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等有关应对工作。</p> 1.4 工作原则 <p>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会</p> |
|--|--|

给现代社会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特殊时期必须强调统一领导、资源共享、各方配合、全社会参与，必须强调执行力，提高应对效率，避免浪费有限的应急资源和时间。

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忙而不乱。

突出重点、确保稳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政府应当重点确保公共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为抢修电力设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1.5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

1.6 预案体系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本预案与《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各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用于防范应对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

(3) 有关省直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本部门的应对方案。

以上预案共同形成上下一致、相互衔接、部门协同的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体系由省级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州市县区指挥机构、现场指

挥机构、电力企业指挥机构等构成。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省人民政府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省应急厅厅长、省能源局局长、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专员、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担任。省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录2。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按照自身职能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加强请示报告的同时，分别参加有关专业组的工作。当国家成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时，由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省指挥部要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省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专家组成，为省指挥部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开展事态评估，对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恢复进度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及时提供有关对策建议。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能源局，负责日常工作。

2.3 州市及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合作事宜。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2.5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开展应急供电和应急抢修工作。电力调度机构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

3 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

3.1 风险分析

电网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措施。

3.1.1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云南电网是国内首个异步联网运行的省级电网，交直流混联运行、技术复杂、驾驭难度大，风险管控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大容量多端直流运行及异步联网带来的电网稳定问题、新能源占比持续攀升带来的系统安全风险、超大负荷故障停运引发的系统安全风险较为突出。

3.1.2 自然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云南省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森林火灾：云南省绝大部分地区森林覆盖面积大，森林火灾多发，可能导致输电线路跳闸、变电站失压，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地震灾害：云南省处于多个地震带上。地震极易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洪涝和雨雪冰冻灾害：云南省处于“云贵

准静止锋”的覆盖范围，滇东北又处于“华南准静止锋”与“云贵准静止锋”的交汇地带，夏季易发洪涝灾害，冬、春季易发雨雪冰冻灾害。洪涝灾害和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倒杆、断线，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重要电力设施遭人为故意、工程施工意外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随着停电时间的延长，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3.2.1 党政军群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通信指挥受较大制约，行政效率降低；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2 社会治安：公众承受力随着停电时间的增加快速下降，可能出现哄抢生活必需品等群体性治安事件；可能导致民众恐慌和聚集，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城市建成区照明系统失效、安保系统受影响，盗窃、抢劫等治安问题可能增多。

3.2.3 通信：通信、网络受较大影响，有线电话、传真、互联网等不能正常使用，信息沟通效率降低，给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不便，更直接影响应急指挥及处置效率。

3.2.4 供水、供气：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受到严重影响，市民基本生活难以保障，民众情绪可能出现波动。

3.2.5 排水、排污：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或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故。

3.2.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冶金机械、制造业等需要电力降温减压或通风排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

不满足要求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3.2.7 医疗卫生：医院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导致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医院结算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冷藏的药品、疫苗、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等受到影响；因为用电设备器械不能使用、地面交通拥堵等原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可能降低。

3.2.8 道路交通：城市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可能出现严重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隧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监控、照明、通风、指示等系统停止工作，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甚至中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应急救援救护难以及时抵达。

3.2.9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车站照明失电，地铁、电扶梯和垂直电梯骤停，易引发恐慌及伤亡事件；列车停运，大量乘客需要地面应急交通工具疏散，可能加剧道路拥堵。

3.2.10 铁路交通：铁路调度中心一旦停电，将导致铁路运输大范围中断，严重影响人员、物资输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输送受阻；随着停电时间的增加，沿途车站旅客大量滞留，旅客情绪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容易引发矛盾纠纷；高铁运行途中停运，密闭空间内温度会迅速升高，进而引发乘客不适及情绪波动。若打开车门让乘客下车，则可能因停车点地理条件恶劣带来风险。

3.2.11 民航：随着停电时间的延长，航班大面积延误，大量旅客滞留机场，旅客情绪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容易引发矛盾纠纷；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空运效率降低。

3.2.12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企业应急电源和各种应急救援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3.2.13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

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商业营运停止，可能出现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购潮；不法分子可能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3.2.14 消防救援：电梯里可能有大量人员被困；地铁、大型商场、电影院大型活动现场等场所可能因停电引发恐慌，甚至引发挤压踩踏，急需救援。

3.2.15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业务受限；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16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学生安全管理任务繁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突发事件。

3.2.17 广播电视：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3.2.18 旅游行业：观光索道停运，可能有大量游客急需救援；旅游热点地区游客的吃住行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相应帮助。

3.2.19 水利工程：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有关监视、闸门、升降系统等不能正常工作，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事故。

特殊地区、特殊时间节点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会加剧社会影响，需要特别重视。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及存煤、蓄水的监测，建立与能源、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异常情况可能对电力运行造成的不利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建立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4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电网企业初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级政府。

(3) 批准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后，应立即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责任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消防、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省委网信办等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电网企业要力争在15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和上级电网公司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力争40分钟内书面报告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5.2 事发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力争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5分钟。

5.3 州、市人民政府和省能源局要力争在25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力争50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30分钟。

5.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3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启动响应

接到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6.2.1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除接到其他具体指示外,省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往指定地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省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2) 就应急处置中的重大事项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处置建议,或根据授权决策;

(3) 组织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研究决定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按照有关规定,总结、报告事件处置工作;

(8) 超出省级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国家层面支援;

(9) 当国务院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后,省指挥部要在国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2.2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后,省指挥部根据需要对事发地派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省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

(2) 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置进展情

况,加强与省指挥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3) 指导、协调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2.3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包括:

(1)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获取有关指示;

(2) 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宜;

(4) 督促做好事件处置评估。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视情况启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对于同一大面积停电事件,州、市响应级别一般应高于省级响应级别。

6.3 应急处置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省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省直部门、单位,事发地州、市要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突出重点、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3.1 电力系统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网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根据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 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

(2) 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运行方式, 控制停电范围; 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 在条件具备时, 尽快恢复党政军群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房、医疗卫生机构、机场、铁路、地铁、自来水厂、排水排污等重要电力用户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保证设备安全, 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 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有关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启用自备应急电源, 确保保安负荷的持续用电,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预判或出现险情时, 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并报本级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获取必要援助。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通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必要时向本级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

(2) 给排水: 供水企业启动应急供水措施, 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应急保供电;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 供油: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企业保障重要用户应急用油。

(4) 道路交通: 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

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 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 并采取公路应急保障措施, 必要时向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 道路管理、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5)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确保应急通风及应急照明系统正常启用, 组织旅客转移疏散, 及时发布停运等有关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维护地铁出入口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 铁路交通: 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旅客转移疏散, 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发布停运等有关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维护车站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7) 民航: 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 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 保障塔台等设施用电, 组织旅客转移疏散, 为机场滞留旅客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及时发布停航等有关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协助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旅客;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公安: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

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基本公共秩序；交警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安置点，对滞留旅客实施临时安置救助；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临时安置点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3) 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价格水平监测；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打击造谣惑众、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努力减少人员、财产损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危化企业消防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 金融证券：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加强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强化金融机构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协助金融机构维护金融场所内部秩序。

(7) 医疗卫生：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关键科室、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转；大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努力减少突发事件

造成的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供电、供水、供油，保障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工作；学校要组织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供应。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做好特殊时期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10) 应急救援：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驻滇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按照军地协调、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参与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3.4 公众应对措施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受困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蛮干，注意节约使用手机电源。

(2) 养成遇到突发情况收听应急广播的习惯，及时通过手机、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QQ、钉钉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 在室内应关闭燃气开关和水龙头，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

(4) 在公共场所应打开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5) 驾驶途中要服从交警指挥，不争抢道

路，自觉为应急救援车辆预留应急通道。

(6) 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6.4 信息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由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统一负责，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有关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示有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及时报上一级政府。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指挥部组织。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有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电力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有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工作。建立与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驻滇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军地协调、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各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重要电力用户应有专人负责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各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应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

件能力。

8.2 应急资料库建设

以州、市为单位收集整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设备资源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抢险物资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保供电序位表》，努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8.3 装备物资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支持、鼓励社会化储备；应急处置期间，要加强有关物资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电网企业要加大移动应急电源配置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增强应急保供和快速抢通能力；火电企业要强化电煤采购、储备工作，确保紧急保电时有煤可用。

供电中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要严格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按照要求购置和存放应急燃油。要加强对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及检查，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设备能立即投入运行，确保保安负荷正常工作；要主动对接供电企业，确保外部电源接口与供电企业应急移动电源接口匹配。

8.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要加强黑启动实施方案和黑启动能力建设，确保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尽快恢复。

各级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指挥需要。

能源、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为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服务。

8.5 资金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3 演练与培训

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省预案宣传、培训及定期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录 1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 以上；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二) 昆明市城市电网：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 以上 40% 以下。

(二) 昆明市城市电网：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2% 以上 16% 以下。

(二) 昆明市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

电。

(三)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市电网：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云南省电网：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6% 以上 12% 以下。

(二) 昆明市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20% 以下，或 15% 以上 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四)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分级标准不包括单个特大型负荷失电。

附录 2

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一、省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省指挥部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云南机场集团、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可根据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

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省指挥部专业组划分及职责

省指挥部下设 4 个专业组。

(一) 电力恢复组：由省能源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 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省公安

厅、省应急厅、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 综合保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云南机场集团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应急救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 社会治安维护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

警戒；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参加指挥部工作的同时，根据职能划分主动做好有关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电力企业防范和化解网络攻击；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紧急干预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需要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指挥畅通；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做好防范次生灾害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应急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省财政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责任

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好威胁重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排查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恢复城市应急供水、排水、供气、市政照明、城市排灌站等设施，以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道路运输；指导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的应急处置。

省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事发地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有关信息；组织协调生活用水应急保障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成品油流通企业紧急供油，保障重要电力用户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帮助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省应急厅：负责配合省指挥部参与事件救援；经省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省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危化企业全力控制衍生次生灾害，尽可能减少停电损失。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的加工、流通环节监管，防止因大面积停电造成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省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广播信号正常

传输。

省能源局：履行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全省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省林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有关风险问题。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轨道交通运输。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区域地震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

及时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电力恢复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

云南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云南省总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云南机场集团：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有序疏导地铁站内旅客，防止发生踩踏事件。

电力企业：积极防范和化解网络攻击，消除网络安全风险。有关电网企业负责做好应急供电和电力设施应急抢修，科学调度，尽快恢复系统稳定。有关发电企业负责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保持本企业发电设备处于健康状况，随时按照指令开机。水电企业要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火电企业要保障燃煤库存，提高我省电力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调整完善后的《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精神，加强全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研究拟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推进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其他救助帮扶之间，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督导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统

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34个部门、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

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民政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各1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民政厅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云南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和良辉 副省长
副召集人：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卫 星 省民政厅厅长
成 员：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信访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 1 位分管负责同志。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云政办函〔202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显刚 副省长
副召集人：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李 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
成 员：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 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 彤 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峻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动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编制全省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3年行动计划；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完成联席会议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

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地区和专家学者参加。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林草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推动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赤水河流域 （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推动赤水河流域（云南段）高水平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成 员：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新闻办主任
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
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
资委主任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平 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
周民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柳明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 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 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春燕 省应急厅副厅长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乔国新 省能源局副局长

夏留常 省林草局副局长
胡明武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云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宋云河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副主任
段登位 昭通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由岳修虎同志担任主任，周民欣、兰骏、高嵩同志担任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和调度，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组织、指导、协调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1〕3号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宣威市、腾冲市、镇雄县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管护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等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了《云南

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管护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等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非天保区停伐后的天

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资金及非天保区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包括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第三条 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组织

开展绩效管理。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绩效管理，监督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第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到期前根据国家政策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章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费

第六条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费是指《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管护费。

第七条 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专项用于管护森林资源所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设施建设维护和购置费等。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费重点保障森林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一）森林管护的人员经费是指用于森工企业、国有林场管护人员的工资性支出、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聘用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费，实行森林资源承包管护的承包费用。

（二）公用经费包括调查设计费、实施方案编制、检查验收、培训费、宣传费、以及用于办公所需的邮电费、水电费、公共取暖费、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场地车船租赁费、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费、机动车船燃料费和保险费等。

（三）相关设施建设维护费是指用于森林管护单位设备修理费，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修缮费和临时公租房租金、林区道路维护，森林管护站（所）、点建设等经费。

（四）设备购置费是指用于森林管护、效益监测及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等设备购置及购置附加费。

第三章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第八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分别用于国家级公益林（包括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保护和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根据林地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补助）标准，包括管护费和补偿（补助）费两部分。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全部作为管护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中补偿（补助）费每亩10元，其余为管护费。

天保工程区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按照《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纳入天保森林管护补助。

第十条 补偿（补助）费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林权为集体和个人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权益补偿和补助。县级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应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范程序，及时安全组织兑付补偿（补助）费，并由所在村委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管护费是指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公共管护支出和管护补助支出。

公共管护支出由省级财政按管护费每亩统筹列支 20%，主要用于省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公益林天然林资源的保护管理、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建设、林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跨区域重大森林和草原自然灾害预防与扑救、全省重点野生动植物拯救与保护、森林资源及其效益的监测评价以及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管护补助支出由县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列支聘请护林员的劳务报酬及管护人员培训，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管护体系建设、效益监测与评估、检查验收、管护信息化现代化建设、防火应急通道建设、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辖区内公益林和天然林区划界定、实施方案编制、公益林补植补造和抚育、自然保护区科普宣传、管护单位设备购置和能力建设、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购置、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档案建立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

管护费支出不得用于车辆购置（森林防火专用车辆除外）、土地购置和楼堂馆所建设、偿还举借的债务以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管护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管护站（所）点等管护设施建设与修缮、防火应急通道建设和维护、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等项目，由林草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包括公益林和天然林在内的森林资源管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管护补助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构成，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公益林和天然林各类权益主体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年度实施方案应包括管护对象范围、管护责任区划分、管护责任落实、聘用管护人员规模、

管护定额、劳务报酬标准、管护成效检查监督和考核、管护制度建设以及管护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等内容。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兑现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国有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面积以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非天保区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面积，核定当年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并下达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收到上级拨款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五条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非天保区停伐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费用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乡镇对补偿（补助）对象信息、补偿（补助）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相关兑现方案和明细计划，由县级财政或乡（镇）财政所兑付。

第十六条 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非天保区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权属为个人的，补偿（补助）费应通过“一卡通”兑付给林权所有者；权属为集体的，补偿（补助）费拨入村集体账户由全体村民共享或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具体分配或使用方案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村（居）委会组织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按“一事一议”决定，并张榜公布。

第十七条 管护费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森林资源管护实际，提出资金使用方案（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本细则规定用途统一用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各地聘请护林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应当视当地森林资源的管护难易程度和农民平均收入

情况确定，并在当年《管护协议（合同）》中明确，原则上通过在当地的金融机构开设个人账户发放。直接发放管护劳务费的应当登记造册，由管护人员本人签收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款专用，准确反映森林管护补助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五章 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各地应按照统一划分管护责任区、统一落实管护责任制、统一管护人员（护林员）聘用管理、统一管护成效考核的原则，统筹资金、资源、人员，优化配置，以县为单位建立森林资源统一管护体系。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县、乡镇（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村各级管护责任主体的管护主导作用，鼓励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大户承包、家庭林场等多种管护方式，对辖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有效管护，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当地承担森林资源管护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单位以及其它承包管护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管护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单位、以及其它承包管护的单位应当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明确其管理保护森林资源的权利和义务，切实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到管护人员的分级管护体系。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定位巡护、野外视频监控等现代化高新技术手段和信息技术，构建“天、地、人”一体化的森林管护网络体系。建立管护人员培训制度，加强管护队伍素质建设。建立森林资源管护数据云平台，实现保护和管理

信息的全面获取、及时更新、充分共享。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资源管护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建立森林资源管护考核制度，制定森林管护管理和成效考核办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护责任状及管护协议（合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实施情况检查和管护成效考核监督。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资金绩效目标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二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1月20日前，随当年任务计划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2月15日前，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区域目标进行审核后，提出整体绩效目标，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在中央预算资金下达后30日内，随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监管局。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随当年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对于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中纳入脱

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对森林资源管护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按省级要求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将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根据管理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政策、改进管理

以及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管护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森林资源管护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森林资源管护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单位森林资源管护资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5号）同时废止。

2021年9月

9月1日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举行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宗国英出席并作动员讲话。

省公安厅邀请新闻记者、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法律顾问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参观并建言献策。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1—3日，邱江率云南代表团赴北京参加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并参加全球服务贸易峰会等活动。

9月2日 王予波在全省项目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破难题的高度，坚持发展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完成全年各项投资目标任务。王予波率队到滇中新区调研先导（昆明）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国药中生上海血制云南生物制品产业化基地建设情况。宗国英主持会议，程连元、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崔茂虎、孙灿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报告大会以视频方式在昆明举行。冯志礼作廉政报告，刘洪建主持，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9月3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航空产业投资集团、省农信社、省设计院集团调研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更自觉、

更主动、更扎实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抓紧抓实国资国企改革，充分激发发展动力活力，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宗国英、孙灿参加。

省人大常委会在昆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汇报。张太原主持并讲话，崔茂虎作工作汇报，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举行。刘洪建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议并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提出要求。

中国政府向缅甸援助新冠疫苗及抗疫物资交付仪式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外交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驻缅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德宏州、保山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怒江州、临沧市，缅甸卫生部、缅甸驻昆总领馆，东盟秘书处等派代表出席仪式。仪式分别在北京、昆明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缅甸仰光、曼德勒，东盟秘书处雅加达驻地等设会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邓波清、云南省副省长李玛琳、中国驻缅大使陈海、东盟秘书长林玉辉及云南省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代表出席并致辞。缅甸卫生部副部长岱楷温

感谢中国和云南省对缅甸人民的深情厚谊，相信在中国的帮助下，缅甸一定能够战胜疫情。

9月4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瑞丽“7·04”疫情处置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李玛琳出席。

9月6日 6—8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率督导组到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实地检查、督导教育整顿工作，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并分别与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个别谈话。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参加督导，刘洪建、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等作工作汇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做到在高质量发展中事不避难，在新的赶考路上义不逃责。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做好今年后4个月全省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研究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名品名企评选表彰、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9月7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宗国英、刘洪建、和良辉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学习。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予波与中国出版集团董事长黄志坚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赵金、宗国英、孙灿参加。

9月8日 云南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阮成发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必须担负好的重

大政治责任，要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来一场“思想革命”“环保革命”“体制机制革命”，坚决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守护好七彩云南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云南贡献。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云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王予波到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古生物研究院、生命科学中心调研，看望专家学者，并致以教师节问候。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部署要求，胸怀祖国人民，扎根云岭大地，追求卓越高远，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推动“双一流”建设上水平、上台阶、出实效。宗国英、张治礼、孙灿参加。

9月9日 云南省庆祝2021年教师节活动在昆明举行。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李江出席并为优秀教师代表颁奖。宗国英、刘洪建、李刚、杨亚林、张治礼、韩梅、孙灿、张荣明出席。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在昆明召开云南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出席并讲话，副组长敬大力主持。刘洪建作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任军号、王光辉等参加。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七次主任（扩大）会议暨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刘洪建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王显刚出席全省定点帮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9—10日，和良辉赴玉溪督导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调研玉溪市林长制有

关工作。

9月10日 阮成发率队赴文山富宁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宗国英、刘洪建、鲁传刚、任军号参加。

王予波赴楚雄调研教育工作，看望慰问教师代表。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矢志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仁爱之心培养好每个学生，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王显刚、张治礼、孙灿参加。

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楚雄举行。王予波率与会人员赴楚雄蔡家湾村、云龙村、宋村、紫溪彝村等地现场观摩。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再接再厉、攻坚克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让每一个村庄都美丽宜居起来，成为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王显刚主持，孙灿出席。

云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越南河内举行，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和越南常务副总理范平明共同主持。李玛琳以视频方式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

9月11日 阮成发率队赴文山麻栗坡、马关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宗国英、刘洪建、鲁传刚、任军号参加。

9月12日 阮成发在文山马关主持召开文山州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调研座谈会。宗国英、刘洪建、鲁传刚、任军号出席。

9月1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1次（扩大）会议、第1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回信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

贯彻新发展理念、市场主体倍增、教育评价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9月14日 14—1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斌率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党外委员视察团，就“国家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在云南开展专题视察。在昆明期间，视察团听取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介绍，与阮成发、李江交换意见，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视察团成员潘立刚、高波、欧青平，云南省程连元、刘洪建、杨亚林、王显刚、杨嘉武、何波、张荣明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王予波率队到省国资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国资国企调研座谈会暨省政协重点提案面商会。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坚定、扎实、精准地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做到党建引领强、治理能力强、发展动力强，真正成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顶梁柱。宗国英、喻顶成、孙灿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省公安厅举行“开门搞教育整顿”主题活动，深入推进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任军号主持并讲话。

“爱童工程走进云南暨健康教育公益行”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和良辉、江巴吉才出席。

14—17日，和良辉赴普洱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河长制、水利工程建设、民政及其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等工作。

9月15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交流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要求，大抓工业、大兴实体，扎扎实实推进产业强省建设。宗国英、

孙灿参加。

9月16日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宗国英主持，李玛琳、邱江、孙灿出席。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总经理余红辉一行。

云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刘洪建出席并讲话，中央第十二督导组有关负责同志，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9月17日 王予波到昆明理工大学调研并作形势政策报告时寄语云岭青年，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为领航灯，把永久奋斗作为座右铭，书写好新时代的青春答卷，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课前，王予波到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学科工程技术开发平台调研。张治礼、孙灿出席。

第3届“七彩云南·相约台湾”文化交流主题日活动暨“两岸一家亲·七彩云相思”中秋茶话会联谊活动在昆明、台北同步举行。杨亚林出席昆明主会场活动并致辞，中国国民党前主席、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董事长洪秀柱在台北分会场致辞。李培、崔茂虎、董华出席昆明主会场活动。

9月18日 云南省与中央企业项目合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出席并讲话，阮成发讲话，王予波致辞，李小三出席。省人民政府与20户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关央企和云南省地方政府、有关企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17日，阮成发、王予波会见出席活动的嘉宾。18日，与会嘉宾前往昭通

巧家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国务院国资委任洪斌、周国平，60户中央企业负责同志，云南省赵金、宗国英、李文荣、刘洪建、任军号、和良辉、邱江、张治礼、崔茂虎、孙灿出席。

18—19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率队赴昭通巧家调研白鹤滩水电站建设运行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企业干部职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任洪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雷鸣山、总经理韩君，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俞培根，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斯泽夫；云南省宗国英等参加。

崔茂虎在昆明会见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联席总裁曾嵘、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令涌一行。

崔茂虎在昆明会见三一重能董事长周福贵一行。

9月19日 19—20日，王予波率队赴德宏瑞丽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工作。王予波到瑞丽姐相乡顺哈村、弄岛镇等秀村、高速公路延长线金坎执勤点、畹町镇混板村州住建局执勤点和民主街52号执勤点，督导检查有关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党政军警民值守人员。19日，王予波主持召开边境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慎终如始、保持定力，牢牢守住“确保不输入、确保不外传、确保不反弹”的底线，为COP15等大事要事营造良好环境，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任军号、孙灿参加。

9月2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2次（扩大）会议、第1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央企入滇”活动情况汇报，研究绿色能源发展、实施“技能云南”

行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9月23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三农”工作双月调度会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小三出席。

云南省2021年“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举行。阮成发、王予波、李小三、李江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宗国英、刘洪建、张太原、王显刚、邱江、孙灿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有关负责同志，80家获奖企业代表参加活动。会前，与会领导参观获奖名品名企展览展示。

王予波在四川成都与广东省省长马兴瑞进行工作会谈，共同见证签署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合作协议。广东省林克庆，云南省邱江、孙灿参加。

李玛琳出席云南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并讲话。

9月24日 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王予波等内地9省（区）省长（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出席。四川省委书记彭清华会见与会代表。2021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执行主席、四川省省长黄强主持。邱江、孙灿出席。

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在昆明举行。刘洪建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任军号主持并讲话。

24—26日，和良辉在西藏拉萨出席滇藏两省区共商长江（金沙江）保护治理第一次联席会议并率队考察西藏河湖保护、民族宗教等工作。

云南考察组在西藏考察期间，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齐扎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江白等与云南考察组进行工作座谈。

张治礼赴玉溪高新区、澄江、通海、峨山企业和中小学校，调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和县管校聘等改革推进情况。

9月25日 25—27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苗圩率督导组下沉昭通市、玉溪市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改工作。刘洪建、任军号参加督导。

民进云南省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主持并讲话。

9月26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检查COP15筹备工作。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王予波按照会议活动流程，逐一检查嘉宾注册、场馆布置、外事礼宾、新闻宣传、疫情防控、消防安保等工作情况，并审看有关宣传片。王予波到宝丰半岛湿地室外展示区进行实地检查。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意识，以实战状态和冲刺姿态抓紧抓细抓实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圆满成功、办出国际一流水平，向党中央交出一份合格答卷。王显刚、孙灿参加。

第十四届全运会各项目比赛全部结束。李玛琳到皮划艇项目比赛现场观看比赛，并看望慰问获奖运动员刘浩及教练员、运动员代表，向他们转达省委、省政府和家乡人民的祝贺与问候。

9月2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0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主持，张治礼列席。

受阮成发、王子波委托，和良辉赴迪庆调研纳帕海水患灾情。

9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9月29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筹备工作组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组委会主任、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并讲话，王子波在昆明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孙灿以视频方式出席。视频会议结束后，王子波接着召开会议，强调要把握工作目标，动态优化方案，加强衔接配合，严格落实责任，抓实抓细各项筹备工作，确保零差错零遗漏，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张太原主持，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崔茂虎、王光辉列席。

和良辉赴滇池周边督导检查滇池沿岸违规违建和入湖河流水质未达标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李玛琳主持召开2021年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并对进一步加强全省老龄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崔茂虎出席全省国庆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崔茂虎出席全省高品质酒店建设推进工作会议，见证合作项目签约并讲话。

9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阮成发、王子波、李小三、李江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一起，向云南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在昆省级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昆明市在职市级领导，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干部代表、英模劳模代表、烈士遗属代表、少数民族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少先队员代表等参加活动。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向冯吉才、李建祥、余连利、李国民、张贵周、杨成斌6名烈士的遗属代表颁授烈士光荣证。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宣读烈士评定决定。和良辉为烈士遗属代表颁授烈士光荣证，少先队员献花敬礼。